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管理；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公益林和人工林的培育，组织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组织植树造林和封山育林及平原天然林和河谷次生林的恢复发展工作，组织实施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管理林业基地及工程项目的建设和林木种苗；负责和静县林业先进技术推广，制定长远规划、年度计划，以及技术标准、技术规程、组织实施及贯彻执行；加强林果业技术及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监督指导林业、草原、护林、森防、野生动物保护及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宣传、贯彻、执行有关自然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制定自然遗产保护的各項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实施自然遗产地保护规划，参与指导编制遗产地详细规划，负责遗产地的规划建设、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遗产地的审查报批、监督实施和资料归档工作；负责调查、登记、监测、估计、报告自然遗产保护情况；负责组织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负责自然遗产地的调查、整理；建立自然遗产的数据库；负责建立动态保护监测系统，及时制止、查处自然遗产地内的违约行为；负责对重大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负责协调联系相关部门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的部门预算包括：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下设 3 个科室，分别是：综合股、行政办公室、生产办。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1 家，纳入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2. 和静县巴音布鲁克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办公室
3. 和静县东风林场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 40 人，减少 3 人；退休 54 人，增加 1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11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7.8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73.9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3.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6.95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1,691.99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833.5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33.5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3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951.35	支 出 总 计	3,951.35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0.91									
201	32		组织事务	0.91	0.91	0.9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118.55	118.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5	118.55	118.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3	39.13	39.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1.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6	77.66	7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	40.38	40.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8	40.38	40.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5	33.55	33.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1.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5.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36.95	1,304.07		1,304.07							732.88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35.00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 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62.57									
			合计	3,951.35	3,117.82	1,073.96	2,043.86							833.5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201			0.91	0.91	
201	32		0.91	0.91	
201	32	99	0.91	0.91	
208			118.55	118.55	
208	05		118.55	118.55	
208	05	01	39.13	39.13	
208	05	02	1.76	1.76	
208	05	05	77.66	77.66	
210			40.38	40.38	
210	11		40.38	40.38	
210	11	01	33.55	33.55	
210	11	02	1.63	1.63	
210	11	03	5.20	5.20	
211			2,036.95		2,036.95
211	04		35.00		35.00
211	04	04	35.00		35.00
211	05		2,000.50		2,000.50
211	05	01	2,000.50		2,000.50
211	07		1.45		1.45
211	07	99	1.45		1.45
213			1,691.99	595.55	1,096.44
213	01		100.00		100.00
213	01	35	100.00		100.00
213	02		1,521.99	595.55	926.44
213	02	01	316.88	316.88	
213	02	04	278.67	278.67	
213	02	34	420.41		420.41
213	02	36	5.00		5.00
213	02	38	429.32		429.32
213	02	99	71.71		71.71
213	07		70.00		70.00
213	07	99	70.00		70.00
221			62.57	62.57	
221	02		62.57	62.57	
221	02	01	62.57	62.57	
			3,951.35	817.96	3,133.3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11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一般公共预算	3,117.8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118.5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	40.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4.07	1,304.0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91.34	1,591.3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3,117.82	支 出 总 计	3,117.82	3,117.8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0.91	
201	32		组织事务	0.91	0.91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118.5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55	118.5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9.13	39.1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	1.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66	77.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	40.3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38	40.3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5	33.55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0	5.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4.07		1,304.0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35.00		35.0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1,267.62		1,267.6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1,267.62		1,267.62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45		1.45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1.45		1.45
213			农林水支出	1,591.34	595.55	995.79
213	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00.00		1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1,421.34	595.55	825.79
213	02	01	行政运行	316.88	316.88	
213	02	04	事业机构	278.67	278.67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11.00		411.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5.00		5.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342.79		342.79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67.00		67.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70.00		70.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70.00		7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62.5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2.57	62.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合计	3,117.82	817.96	2,299.8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1.15	711.15	
301	01	基本工资	201.01	201.01	
301	02	津贴补贴	137.58	137.58	
301	03	奖金	127.41	127.41	
301	07	绩效工资	55.41	55.4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66	77.6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8	35.18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0	5.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3	9.1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2.57	62.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11		64.11
302	01	办公费	11.12		11.12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3.20		3.20
302	08	取暖费	16.97		16.97
302	11	差旅费	2.24		2.24
302	13	维修（护）费	1.50		1.50
302	16	培训费	0.41		0.41
302	28	工会经费	4.10		4.1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7		23.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0	42.70	
303	02	退休费	12.80	12.80	
303	05	生活补助	1.81	1.81	
303	09	奖励金	28.09	28.09	
		合计	817.96	753.85	64.1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4.07		65.00	1,239.07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35.00		35.00								
211	04	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巴财建[2024]130号 2025年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山雪 莲原生境保护项目	35.00		35.00								
211	05		天然林保护		1,267.62		30.00	1,237.6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巴财建[2024]130号 2025年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 护修复-和静县松材线虫病等重大 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	10.00		1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巴财建[2024]130号 2025年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 护修复-护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	20.00		2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巴财建[2024]130号 2025年林业草 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补助项目）	120.00			120.00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巴财建[2024]137号 2025年中央 “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 修复项目	479.62			479.62							
211	05	01	森林管护	巴财建[2024]130号 2025年中央林 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	638.00			638.00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211	07		风沙荒漠治理		1.45			1.45							
211	07	99	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	巴财建[2024]137号 2025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1.45			1.45							
213			农林水支出		995.79		483.00	412.79			1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00.00						100.0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和静县2025年草原征占安置补偿费	100.00						100.00				
213	02		林业和草原		825.79		483.00	342.79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巴财建[2024]131号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	100.00		10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巴财建[2024]131号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70.00		270.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和静县2025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1.00		1.00								
213	02	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和静县2025年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40.00		40.00								
213	02	36	草原管理	和静县2025年草畜平衡（草原限牧）工作经费	5.00		5.00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巴财建[2024]131号 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14.49			14.49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2	38	退耕还林还草	巴财建[2024]131号 2025年中央林 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 还林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328.30			328.3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巴财建[2024]144号 2025年自治 区财政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 目	27.00		27.00								
213	02	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和静县2025年279线路路两侧林地 林木管护经费	40.00		40.00								
213	07		农村综合改革		70.00			70.00							
213	07	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025年东风林场税费改革财政转移 支付职工养老统筹项目	70.00			70.00							
			合计		2,299.86		548.00	1,651.86			10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合计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23.57	23.57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23.57	23.57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57	23.57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833.53	833.53			833.53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 项目	44.99	44.99			44.99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	4.71	4.71			4.71				
2024 年和静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	47.05	47.05			47.05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 生物防治)项目	2.3	2.3			2.3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补助) 项目	1.51	1.51			1.51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 有林抚育项目	7.06	7.06			7.06				

编制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巴财建[2024]61号2024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项目	568.57	568.57			568.57				
和静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	7.11	7.11			7.11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	18.14	18.14			18.14				
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年）	25.16	25.16			25.16				
2024年第二批生态护林员补助（巴财建[2024]48号）	38.54	38.54			38.54				
2024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	68.39	68.39			68.39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951.3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单位收入预算 3,951.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73.96 万元，占 27.18%，比上年预算减少 38.84 万元，下降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工资、社保、医保等人员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43.86 万元，占 51.73%，比上年预算减少 599.91 万元，下降 22.69%，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专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国有林抚育项目资金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833.53 万元，占 21.09%，比上年预算减少 2,747.99 万元，下降 76.7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补助、森林防火（应急保障分队）补助、国有林抚育、林草病虫害防治等 17

个林草专项项目实施进度较好，资金总体支付率 78.3%，年底项目结转资金小，预算较上年减少；

三、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3,951.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17.96 万元，占 20.7%，比上年预算减少 67.84 万元，下降 7.66%，主要原因是（1）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人员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减少；（2）本年减少一个驻村工作队，相应的人员补助经费减少，因此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3,133.39 万元，占 79.3%，比上年预算减少 3,318.90 万元，下降 51.44%，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国有林抚育及草原植被恢复等专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四、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17.8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117.8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9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林草局工作队 1 人的个人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社保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0.3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304.07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应急分队运行保障、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生态护林员补助、“三北”工程补助等项目支出。

农林水支出 1,591.34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项目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2.5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117.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7.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84 万元，下降 7.66%。主要原因是：（1）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人员工资、社保、医保、住房公积金及公用经费减少；（2）本年减少一个驻村工作队，相应的人员补助经费减少，因此基本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2,299.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70.91 万元，下降 19.89%。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下达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国有林抚育及草原植被恢复等专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91 万元，占 0.03%。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8.55 万元，占 3.8%。

3、卫生健康支出(类)40.38 万元，占 1.3%。

4、节能环保支出(类)1,304.07 万元，占 41.83%。

5、农林水支出(类)1,591.34 万元，占 51.04%。

6、住房保障支出(类)62.57 万元，占 2.01%。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60 万元,下降 95.77%,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一个驻村工作队,相应的人员补助经费支出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9.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61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工资调标,相应的退休费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退休人员无增减,相应的退休费未发生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7.6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84 万元,下降 5.8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出 3 人,相应的基本养老缴费支出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3.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0 万元,下降 1.18%,

主要原因是：本年行政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0 万元，下降 49.5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2 万元，增长 4.4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政策性调增，相应的公务员医疗缴费基数增加，预算较上年增长。

8.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专项雪莲原生境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 35 万元，预算较上年增长。

9.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67.6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5.38 万元，下降 23.78%，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上级专项国有林抚育项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补助资金减少，预算较上年度减少。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风沙荒漠治理（款）其他风沙荒漠治理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上级专项“三北”工程巩固防沙治沙成果补助项目 1.45 万元，预算较上年增长。

1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草原征占用补偿费项目较上年无变动。

1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83 万元，下降 2.11%，主要原因是：（1）在职人员减少 3 人，相应的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减少；（2）减少了行政在职人员预留工资，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1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78.6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96 万元，下降 1.75%，主要原因是：2025 年减少了事业人员预留工资，预算较上年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1.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26.00 万元，增长 122.1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资金增加，预算较上年增加。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草原管理（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0%，主要原因是：本年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工作经费减少 5 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退耕还林还草（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42.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77.48 万元，下降 34.11%，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专项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45.50 万元，下降

68.47%，主要原因是：本年自治区专项草原植被恢复、森林植被恢复费项目资金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6.67%，主要原因是：本年东风林场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职工养老统筹项目资金减少5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62.5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5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出3人，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预算较上年减少。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97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巴音布鲁克世界自然遗产地管理办公室因机构改革，人员整体划转至巴音布鲁克景区管委会。

2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4.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上级专项生态护林员补助104万元，预算资金较上年减少。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减少了县级财政安排的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资金1万元，预算较上年减少。

六、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7.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53.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64.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0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山雪莲原生境保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雪莲花作为一种遗传资源稀缺且具有高利用价值的植物，并且是新疆重要的野生药用植物在国内享有盛名，利用人工撒播的方式为主进行雪莲野外种植工作构建一套适合于雪莲野外种植的体系，有助于保护雪莲种质资源，通过野外调查与分子技术相结合的方式，评估雪莲野外原地种植策略的效果，可进一步为完善雪莲保护策略提供依据。

预算安排规模：3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天山雪莲抚育费用 12.48 万元，委托第三方费用 20.4 万元，保护雪莲宣传费用 2.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0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和静县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

设立的政策依据：全面贯彻党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持可持续发展，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道路，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坚持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可持续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发展。按照“分类施策、分区治理、保证重点、分步实施”和“预防为主、综合施策”原则，采用以生物制剂为主综合应用防治措施，达到安全、经济、有效、持续控制林业有害生物的危害，减少环境污染，保护天敌，维护地区生物多样性和保持林区生态平衡的目的。

预算安排规模：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值守人员生活保障 3 万元，执法材料物资 4.692 万元，车辆运行 1 万元，制作宣传品 1.30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0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护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力预防、配合扑救”的原则,以全面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综合能力为目标,按照队伍精干、素质过硬、装备到位和战斗力强的要求,加强森林草原消防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应对森林火灾的综合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实现森林草原火灾的“打早、打小、打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巴财建[2024]13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森林保护修复-护林防火能力建设)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应急演练和培训费应急分队保障费用8万元,交通保障6万元,防火宣传3.76万元,防火物资1.74万元,体检费用0.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0号2025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生态护林人员是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的重要力量,他们的工作对于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为了更好地实施生态护林工作,制定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显得尤为重要。

预算安排规模:1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1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补贴人数：120 人

补贴标准：1 万元/每人每年

补贴范围：各乡镇 120 名脱贫人口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

补贴方式：到人到户

发放程序：由各乡镇原则上每人每月按 889 元录入一卡通系统进行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五）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7 号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属于“三北”工程六期规划范围内，本项目针对退化林和退化草原开展生态恢复，制定植被恢复与重建的最优群落配置和技术体系，达到自然维系和持续发展。巴财建[2024]137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79.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 408.708 万元，退化林修复个人补助 54.46 万元，间接费用 16.45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0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依托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切实保护和管理好和静县国家级

公益林，使其恢复和发展，以建设优良生态环境为宗旨，以防治风沙灾害为重点，以科技为先导，通过有效的管护措施，使国家级公益林木覆盖度和林分质量在短期内进一步得到提高，完成和静县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使用计划建设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63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05 名管护人员管护补偿劳务 630.53 万元，日常管护支出 7.4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7 号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针对退化林开展生态恢复，制定植被恢复与重建的最优群落配置和技术体系，达到自然维系和持续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改变目前和静县退化林植被恢复理论和技术手段严重滞后的现状，对于促进新疆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并对退化林修复起到良好示范作用。

预算安排规模：1.4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024--2026 年“三北”工程巩固成果乔木林面积 72.5 亩，防护补助标准 200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草原征占安置补偿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草原法》、《草原征占法》规范草原征占用的审核审批，保护草原资源和生态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100 亩临时草原补偿，补助标准：284.3174 元/亩，271.91 亩永久草原补偿，补助标准 3573.1661 元/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主要以常规喷药防治和打孔注药防治，对项目区所有林木，包括疫区周围一公里范围的林带及村民房前屋后、庭院等处的零星感染树木进行全覆盖防治。编制具体细致的作业设计，做好防治前虫口基数调查登记、作业情况记录、防治效果调查记录。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开展光肩星天牛防治购置药剂 51.2 万元，打孔注药服务费 45 万元，监测、验收调查车辆燃油费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贯彻落实 2020 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工作会议精神，以生态修复为核心，以人工促进为手段，以机制创新为动力，针对全区退化草原的类型与分布特点，选择典型退化类型进行生态修复，以退化草地补播改良治理、废弃定居点及影响区生态修复、牧草种子繁育基地建设、鼠、虫害防治等为主攻方向，把人工修复和自然

恢复相结合，探索总结治理的技术模式和管理模式；与此同时，将人工种草生态修复与促进农牧民增收脱贫致富奔小康结合起来，引导和鼓励牧民积极参与生态保护与建设，努力推进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区域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2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蝗虫预防费 30 万元，蝗虫防治费 2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是国家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公共应急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保障，是加快农林牧发展，加强生态建设的基础和前提，事关资源环境保护和生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事关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

预算安排规模：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二）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效缓解野生动物保护与野生动物肇事矛盾，加快构建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加强野生动物危

害预防控制和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农牧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野猪等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陆生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和补偿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23〕73号)精神,结合我县野生动物致害事件频发,造成人身伤亡、牲畜、农作物及财产损失的实际,制定《和静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工作方案》(试行)。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和静县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费4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十三)项目名称:和静县2025年草畜平衡(草原限牧)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是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建设思路,促进草畜平衡,实现效益畜牧业和生态畜牧业协调发展,构建生态安全,美丽和静,推进和静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预算安排规模: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和静县 12 个限牧检查站，72 名草管员食、住、交通和流动执法人员工作经费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四）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然资发〔2022〕19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4.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和静县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0.80503 万亩，兑付资金 14.49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补贴人数：117 户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 18 元/亩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验收合格

补贴方式：到人到户

发放程序：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十五）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31 号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自然资发〔2022〕19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328.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延长补助面积 3.283 万亩，兑付资金 328.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补贴人数：242 户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补贴范围：退耕还林还草面积验收合格

补贴方式：到人到户

发放程序：一卡通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退耕农户，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十六）项目名称：巴财建[2024]144 号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举措。开展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是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生态文明建设思路，促进草畜平衡，实现效益畜牧业和生态畜牧业协调发展，构建生态安全，美丽和静，推进和静县林业和草原生态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手段。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3 万元，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14 万元，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项目名称：和静县 2025 年 279 线道路两侧林地林木管护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对“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出重大安排部署，强调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正确处理好了生态环境保护和发展关系，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原则。县人民政府党委对 279 线林木高度重视，指明了实现发展和保护协同共生的新路径。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 279 线路两旁 900 亩林木浇灌产生的电费支付 25 万元，购买肥料、滴灌等材料对林木进行管护费用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十八）项目名称：2025 年东风林场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职工养老统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和静县东风林场于 2018 年 9 月改制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改制以后林场职工未移交，还是由林场管理，农牧场要认真落实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政策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加强补助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年终按时完成绩效评价工作；2025 年林场要承担 68 名职工养老统筹，13 名退休干部医疗，总计 81 人； 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自治州 2021 年地方国有农牧场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列入“2300224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科目，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保障林场工作逐步增强，促进林业持续发展。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东风林场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东风林场 81 名退休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3.5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3.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8.52 万元，增长 56.6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8.88 万元，增长 60.45%，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运行燃油费、保险费金额增加，预算较上年度增长；公务接待费减少 0.36 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中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十一、 关于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833.5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33.5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项目）44.9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支出 22.88 万元，临时管护费用 10 万元，日常管护、管护站维修等支出 12.11 万元。

2. 2024 年自治区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4.71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草原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1.24 万元，草畜平衡示范县建设 3.47 万元。

3. 2024 年和静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补助项目（项目）47.05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杨盾蚧防治药剂及服务支出 36.25 万元，榆树叶甲防治服务费 4.4 万元，松材线虫等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 6.4 万元。

4.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2.30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监理费、审计费 1.5 万元，项目工程效益监测及科技支撑费 0.8 万元。

5.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森林防火补助）项目（项目）1.51 万元，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应急分队日常巡护补助 1.51 万元。

6. 2024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森林保护修复国有林抚育项目（项目）7.06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国有林抚育项目调查设计费 6.5 万元，项目监理、审计费 0.56 万元。

7. 巴财建[2024]61 号 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补助项目（项目）568.57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建设工程 536.52 万元，间接费用 32.05 万元。

8. 和静县 2024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7.11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第二批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飞防服务费 7.01 万元，审计及其他费用 0.1 万元。

9. 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资金（项目）18.14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18.14 万元。

10. 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项目）25.16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服务费 25.16 万元。

11. 2024 年第二批生态护林员补助（巴财建[2024]48 号）（项目）38.54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各乡镇 2025 年 1-3 月份生态护林员补助 38.54 万元。

12. 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资金（项目）68.39 万元，主要用于：和静县 2024 年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款 68.39 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4.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 万元，增长 20.94%。主要原因是

本年单位运行经费中的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金额增加，工会经费增加，预算较上年增长。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政府采购预算 94.8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2.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2.766 万元。

2025 年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4.83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0765.9 平方米，价值 1547.41 万元。

2. 车辆 19 辆，价值 338.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价值 42.6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18 万元；其他车辆 14 辆，价值 277.41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18.18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312.1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

算金额 3951.38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9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559.86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盖章）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本级）			
部门联系人		王蕊镔		联系电话：	5022527
年度绩效目标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有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科室，编制数 43，实有人数 94 人，在职 40 人，退休 54 人。 中长期规划：全年持续推进林草资源管理，抓好森林草原灾害防控治理，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深入推进林草防治建设 目标 1：保障单位在职 40 人，退休 54 人，临聘人员 103 人的工资福利及各项补助正常发放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2：保障 81 名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及部门正常运转 目标 3：保障单位预算项目按计划实施，便于实施“三北”六期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保障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延期补助政策。确保林场社会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促进林场可持续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2877.42	
			本级资金	1073.9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2723 亩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8
	数量指标	虫害防治面积	≥30 万亩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8
	数量指标	无公害防治率	≥93.4%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8
	数量指标	保障缴纳职工养老人员	≥81 人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	18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00%	政策制度	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完成全县 150 名生态护林员续聘工作，原则上每人每月按 889 元进行补助；每年开展岗前培训、专业培训不少于 2 次；护林员补助当期兑现率不低于 90%。 目标 2：通过选聘生态护林员将部分脱贫人口就地转为生态护林员，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	=15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各地州年度开展岗前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月份	<=9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	<=889 元 /人/月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待就业人数	>=140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生态护林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草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一和静县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检疫阻截行动）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联合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的开展，做好普法宣传，达到提升社会守法意识；设置 3 个卡点 10 个值守人员值守 150 天，开展产地检疫，确保产地检疫率 100%、复检率 100%，依法打击侵权打击假冒违法行为，认真监测调查及严防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传入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 目标 2：最终达到可持续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值守天数	<=150 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置卡点数量	=3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值守人员	=10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苗木产地检疫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值守补助标准	<=20 元/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值守生活保障费用	<=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检疫防控，发挥维护生态安全，扩展绿色发展空间作用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有效稳定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政府提供的跟踪服务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实施虫害预防面积 5 万亩、防治面积 30 万亩，有效控制蝗虫危害导致的草原退化，从而达到保护天然草原资源，使牧区草场植被盖度提高，改善草场的生态环境，进而遏制天然草原生态环境恶化趋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面积	=5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治面积	=30 万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防治和治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蝗虫预防直接费补助标准	≤6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蝗虫防治直接费补助标准	≤8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社会生态意识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光肩星天牛综合防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联合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的开展，做好普法宣传，达到提升社会守法意识；设置 3 个卡点 10 个值守人员值守 150 天，开展产地检疫，确保产地检疫率 100%、复检率 100%，依法打击侵权打击假冒违法行为，认真监测调查及严防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传入及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扩散。 目标 2：最终达到可持续控制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治面积	=1 万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当期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治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	有效稳定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49	其中：财政拨款	14.4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前一轮退耕还林补助面积 8050.3 亩，待农户补植补摘后，林草局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兑付资金 14.4905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造林面积	=8050.3 亩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18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效益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保护修复—护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障 1 支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运行、进行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森林防火装备更新及森林防火宣传、物资储备等建设； 目标 2：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国家级公益林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预防、扑救、保障能力，有效防范和应对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培训演练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森林防火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演练和培训费用	≤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交通保障费	≤6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火宣传费	≤3.76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

								凭证
		防火物资装备	≤1.74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体检费用	≤0.5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	有效发挥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8.30	其中：财政拨款	328.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延长补助面积 3.283 万亩，退耕还林工作人员对林地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兑付资金 328.3 万元。 目标 2：通过该项目的实施， 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政策造林面积	=3.283 万亩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按照相关指标完成建设内容，工程质量，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照年度投资计划和建设任务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耕还林补助标准	≤10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优化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防风固沙、水土保持效益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保护修复-国家级公益林区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38.00	其中：财政拨款	63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巡护管护国家级公益林（国有林）管护面积 121.26 万亩，管护人员 105 人，对管护站及林区进行日常巡护，提升国家级公益林管护水平，森林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林区民生状况逐步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	=121.26 万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数	<=10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质量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有林（国家级公益林）管护人员劳务报酬按时发放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国有林管护补助成本	<=5.26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发挥森林资源生态作用	显著	计划标准	-	7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森林系统生态效益 发挥情况	明显发挥	计划 标准	-	6	按评判 等级赋 分	说明材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 众满意度	>=85%	计划 标准	-	10	满意度 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天山雪莲原生境保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天山雪莲构建科学合理的雪莲野外人工繁育，对民众科普宣传。 目标 2：增强雪莲保护意识，促进民众栽植和保护的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拯救濒危物种数	=1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雪莲抚育面积	=50 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制作宣传设备质量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山雪莲野生抚育费用	<=12.4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委托第三方费用	<=20.4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雪莲保护宣传费用	<=2.1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教育群众野生植物保护意识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巩固成果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	其中：财政拨款	1.4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 2024-2~2026 年“三北”工程巩固成果乔木林面积 72.5 亩，实施浇水、补植、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管护措施，防护标准 200 元/亩； 目标 2. 通过项目的实施促进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作用，同时促进和静县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乔木林面积	=72.50 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全县森林覆盖率	>=4.68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	>=8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植补造成活率	>=8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建设任务按期完成率	>=8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植、松土、除草防护标准	<=200 元/亩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的促进作用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自然生态系统是否保持完好	有效促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群众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9.62	其中：财政拨款	479.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和静县 2025 年各乡镇完成 2723 亩退化林修复，提高林木成活率，促进林木生长发育，发挥森林多种功能。 目标 2：和静县 2025 年在巴音郭楞乡完成 20000 亩退化草原修复（马先蒿治理），通过治理，逐步控制草原有害生物马先蒿的蔓延速度，当年马先蒿的除治率达到 90%以上，从而降低马先蒿发生面积，促进原有优良牧草的恢复，草原牧草植被覆盖度得以提高，使草原生态环境逐步向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林修复面积	=2723 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草原修复（马先蒿治理）	=20000 亩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退化林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化草原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化林修复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88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退化草原修复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20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化林、草原修复构建稳定森林、草原生态系统	明显发挥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退化林、退化草原修复促进生态环境逐步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退化林、草原修复人员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治区财政林草专项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和静县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报告 3 份和和静县执法监管报告 3 份。 目标 2、监测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点 12 次。监测报告类型草原生长生态基本情况，丰富草原监测手段，提升草原监测能力。定期、定点、连续获取某一区域的草原植被、土壤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基础数据，为指导畜牧业生产、草原生态建设及科研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形成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报告。 目标 3、有效推动形成人草畜和谐发展的新格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依法执行监管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管报告	=3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草地资源和有害生物常规监测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级草原固定监测站费	≤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草原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牧民对政策落实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 279 线道路两侧林地林木管护经费			项目负责人		巴特巴依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和静县 279 线道路两侧 900 亩的防护林补植、修复及管护。 目标 2：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林木生长，培育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木修复管护面积	≥900 亩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修复管护林木成活率	≥8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管护及时性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地、林木管护电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林木施肥及管护费用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保护森林资源意识率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林区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草畜平衡（草原限牧）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贾木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完成 12 个草畜平衡固定盘查卡点抽调的 72 名专职草管员食、住、交通和流动执法人员队伍生活物资，确保草畜平衡工作顺利开展。 目标 2：草畜平衡工作的开展实施有效保持草原生态平衡，实现草原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有效推动人草畜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立卡点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管员人数	=7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草畜平衡执法率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8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草畜平衡工作日常运行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动人草畜和谐发展	有所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料
	生态效益 指标	实现草原生态系统的 良性循环	改善明 显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级赋分	说 明 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牧民满意度	>=95 百 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 分	工 作 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草原征占安置补偿费			项目负责人		贾木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保证农牧民合法权益，对在和静县巩乃斯镇、巴伦台镇、伊克扎尔尕斯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牧区因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征占草原而给予牧民草原安置补偿。项目涉及行政村 3 个、牧场 1 个，2025 年根据工程开工和草原征占批复等工作落实情况对牧民进行安置补偿，预备 100 万元安置补偿资金，能够对 371.9 亩草原进行补偿； 目标 2：通过草原征占项目的实施，保障牧民生活水平，提高牧民生活质量，促进定居点人际关系的和谐，保障工程建设和矿藏开采的顺利施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征占补偿面积（临时）	=100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征占补偿面积（永久）	=271.91 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涉及行政村、牧场	=4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征占草原补偿覆盖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与牧民沟通及时率	>=8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征用草场补助标准（临时）	<=284.32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征用草场补助标准（永久）	<=3573.17 元/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牧民生活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说 明 材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改善草场平衡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 分	说 明 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牧民群众满意度	≥95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 作 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经费			项目负责人		陈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开展一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培训演练。 目标 2：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推动森林草原消防应急分队规范化建设，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森林草原资源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培训演练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草原火灾受害率	≤2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培训演练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森林资源得到有效的保护	有效保护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草原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项目名称		和静县 2025 年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			项目负责人		阿力特才次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 拨款	40.00	其他资 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野生动物致害造成人员伤亡（每次事故身亡限额 20 万元）、牲畜（羊基础赔付标准 500 元、牛基础赔付标准 2500 元、马基础赔付标准 3000 元、骆驼基础赔付标准 3500 元，驴基础赔付标准 1500 元）、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农牧民群众给予一定的灾后财产损失补偿，最大程度维护和保障农牧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财产利益。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分 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 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损失种类	=3 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致害补偿赔付率	=100 百分 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致害群众及时赔付 率	=100 百分 比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致害补偿保险期限	=1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 资 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灾后财产损失补偿	<=40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 始 凭 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高保护野生动物的 积极性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 明 材 料
	生态效 益指标	致害民生状况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 明 材

								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牧民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巴州巴音布鲁克景区管理委员会（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目名称		新疆巴音布鲁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海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00	其中：财政拨款	2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 1 项，包括：“天、空、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无人机巡护、识别及维保年报服务、监控设施维护等, 有助于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及时制止非法闯入和破坏环境行为； 目标 2：计划完成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护支出项目，包括：管护站附属设施修缮 200 平方米；聘用长期巡护员 8 人、聘用短期巡护员 6 人、巡护人员体检费及保险 14 人、设施设备购置、管护巡护运行费用、管护站电费 12 月、管护站通讯费 6 月等，通过日常管护有助于提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目标 3：计划完成生态保护宣传教育项目，包括：宣传品制作、宣传牌建设、宣传教育材料印制等，通过宣传教育提升公众保护意识，有效避免保护区内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空、地”生态网络感知系统提升、无人机巡护、识别及维保年报服务及监控设施维护	=1 项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管护站附属设施修缮	>=2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购置、管护巡护运行费用、管护站电费、通讯费	=1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聘用巡护员 (含人员保险和体检)	>=14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宣传品、宣传牌制作及宣传材料印制	=1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护区开展巡护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保护区开展保护区科学宣教工作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巡护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能管护和信息化建设支出	<=130.8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然保护区日常管护支出	<=102.8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支出	<=26.28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	说明材料

							分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区内是否发生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否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护区内居民及周边社区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东风林场						
项目名称		东风林场税费改革财政转移支付职工养老统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继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一：缴纳在职职工 81 名职工养老和医疗、13 名退休职工医疗、68 名职工的养老和医疗保险； 目标二：通过项目实施，按期缴纳在职职工的养老保险和退休干部医疗保险，确保在职人员按时退休、和退休人员就医不受影响； 目标三：通过项目实施，林场社会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促进林场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职工人数	=6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退休人员	=13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缴纳养老和医疗统筹月份数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缴纳统筹养老和医疗覆盖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缴纳统筹养老和医疗统筹及时率	=10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缴纳统筹医疗金额	≤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缴纳养老统筹金额	≤6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场社会保障能力逐步增强，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职工满意度	≥90 百分比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 2 月 7 日